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貴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93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宣導及推廣」工作計畫1份
(6897475_108309395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福安國中辦理「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宣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108學年度工作計畫暨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08年9月25日北市福中教字第1086005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透過專家導讀分析及分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協助各校新進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瞭解，以利各校妥善因應課綱變革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領域初任、新進教師及尚未參加過總綱研習之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假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(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)辦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(108年10月21日)前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>).

edu.tw) 報名，並完成薦派。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假出席，課務派代。全程參與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福安國中許尤美主任，電話：28108766分機1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9/10/09
10:26:2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3